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系學生實務能力，熟練學習領域之專業技能，並發揮勤奮敬業、負責合作之精神，於本系系務會議之下，成立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依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，特訂定「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導師、及系上有意願開發學生校外實習機會之專任教師共同組成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人數四至六人，由本會委員投票推選召集人一名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，任期屆滿前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選舉下屆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學者及業界專家代表二至三名為諮詢委員，為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，校外諮詢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納入學生代表一至二名，出席實習輔導會議，學生代表由本系學生擔任，本系系學會會長為當然代表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工作職掌：
 - (一)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 - (二) 規劃學生實習整體輔導計畫。
 - (三) 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 - (四) 督導實習輔導工作。
 - (五)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- (六) 審議與執行其他有關實習之重要事項。
- 七、本委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